



MALACHI

432-420 BC

Prelude to Silence

瑪拉基書 第3-4章

南京東路禮拜堂 成人主日學-舊約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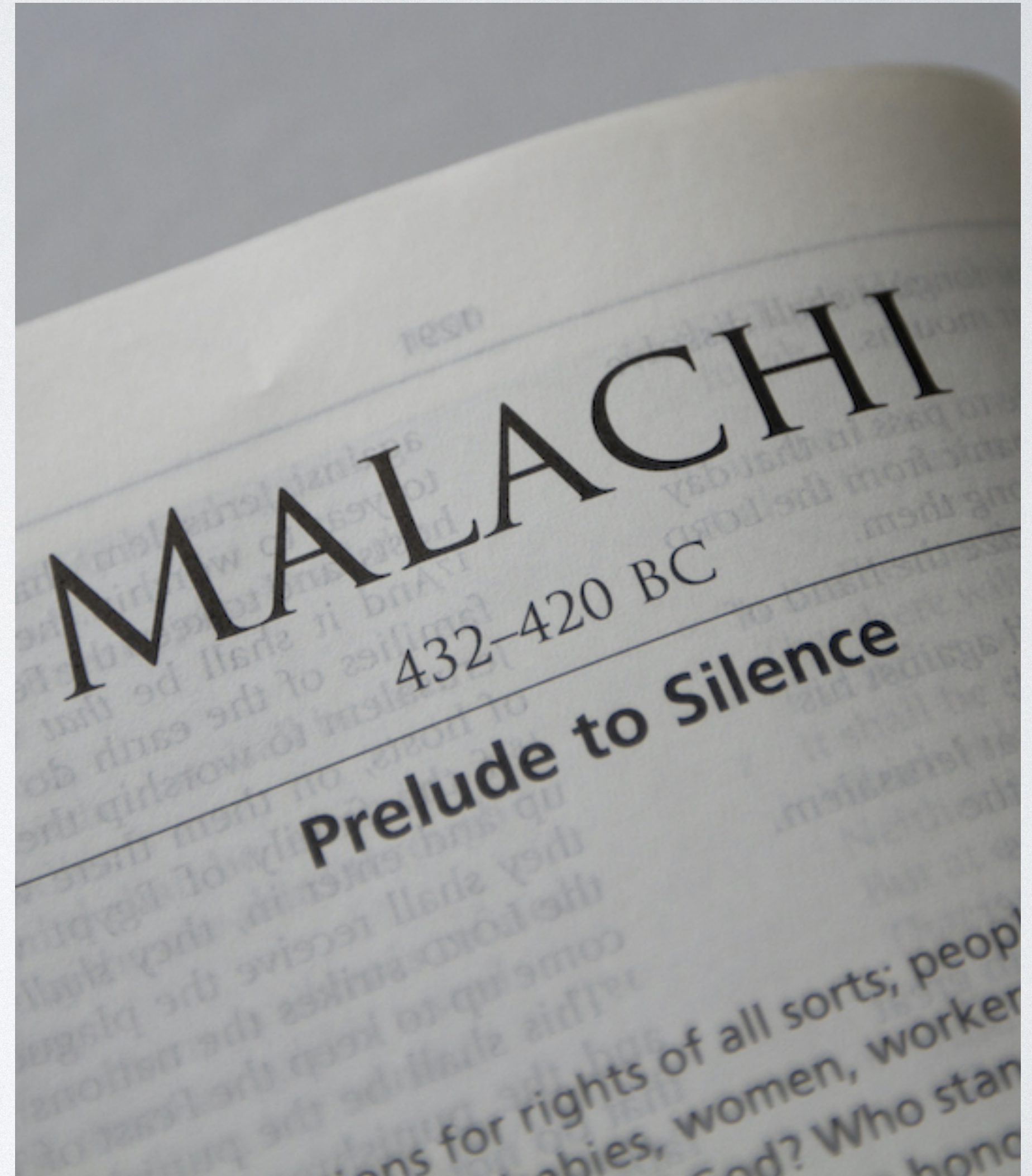
李培立長老 20211226

歸回時期 到 舊約結束 神沈默的前奏...

B.C	539	538	536	534 - 520	520	516	483	478	473	458	445	444	433 - 425	425	420		
重要 事蹟	波斯 滅 巴比倫	古列王 詔命 歸回	開始	聖 殿 暫停	重 建 續建	完成	瓦實提 被廢	以斯帖 被封	普珥節	以斯拉 歸回	耶路撒冷城牆 重建 開始 結束	尼希米 返回 波斯	尼希米 重回 聖城	尼希米 完成 尼希米記			
歸回		第一次（所羅巴伯、耶書亞）						第二次 以斯拉			第三次 尼希米						
歷史書	以斯拉記（539-516） 第1-3章 第4章				第5-6章		以斯帖記（483-470） 第1章 第2章 3-10章			以斯拉 記 7-10章	尼希米記（445-420） 第1-13章上 13章下						
先知書					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		這段時間為何信仰急轉直下？							瑪拉基書			
波斯 王	古列（560-530）			甘拜斯 斯瑪特斯	大利烏 (520-486)		亞哈隨魯 (486-464)			亞達薛西 (464-523)						大利烏 四世 423-404	

瑪拉基書 主題：不要忘記神的愛

- 我曾愛你們 1:1-5
- 不要藐視我 1:6-14
- 將榮耀歸我 2:1-9
- 不可行詭詐 2:10-16
- 不要煩瑣我 2:17-3:5
- 要轉向我，不要強奪我 3:6-12
- 末了的話 3:13-4:6



四、不可行詭詐 2:10-16

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**父**嗎？豈不是一位 **神**所造的嗎？我們各人怎

指後面的「神」。稱耶和華為父，申 32:6、賽 63:16

麼以**詭詐**待弟兄，背棄了 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11 猶大人行

原文:奪取窮人外衣人，用不當的方法奪取別人擁有的東西

事**詭詐**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

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**聖潔**（或譯：聖地）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

原意:被分別出來的 原文:外邦神的女兒，對應2:10神是父。出 34:16;申 7:3禁與外族通婚

妻。12 凡行這事的，無論**何人**（何人：原文是叫醒的，答應的），

亞蘭文譯:兒子與孫子，拉丁文譯本:老師與學生。總意是所有犯這罪的人

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**雅各的帳棚**中剪除他。

全體以色列人

四、不可行詭詐 2:10-16

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

指同性質的另一件事，都是跟婚姻有關的犯罪

原文沒有「前妻」

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

納。14 你們還說：「這是為甚麼呢？」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

以色列人大約在20歲以前就會娶妻

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

以詭詐待她。

四、不可行詭詐 2:10-16

15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

上帝只創造一男一女成為「一體」，是希望人有虔誠的後裔

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

原文：上帝的後裔

小心保護

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16 耶和華—以色列的 神說：

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

舊約唯一記載離婚

原文：以強暴蓋住外衣。為婦女蓋上外衣是宣告娶為妻 得 3:9

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 神所造的嗎？

- 人會彼此以詭詐相待，是起於先對父神詭詐：

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

申32:18-20 你輕忽生你的磐石，忘記產你的 神。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，就厭惡他們，說：我要向他們掩面，看他們的結局如何。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，心中無誠實的兒女。

神對祂子民是信實的，與呼召祂的子民要對祂忠實！

申32:4-6 他是磐石，他的作為完全；他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 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。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；有這弊病就不是他的兒女。愚昧無知的民哪，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？他豈不是你的父、將你買來的嗎？他是製造你、建立你的。

對彼此詭詐 FAITHLESS 破壞與神與人的關係

- 他們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（**11-12節**）
- 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：這些非以色列的女子依然敬拜他們外邦的神（**11節**）
- 他們休了年幼所娶以色列的妻子，為了能夠娶外邦的女子（**13-15節**）
- 他們娶了敬拜外邦神的女子，將無法培養出敬畏耶和華的後代（**15節**）
- 他們以強暴對待妻子（**16節**）

五、不要煩瑣我 2:17-3:5

2: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

產生厭倦、感到疲倦、厭煩不能容忍

呢？」因為你們說：「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

否定神的公義屬性，是對神的褻瀆

他們」；或說：「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」。瑪3:1 萬軍之耶和

原文：不然、啊！

可譯為「審判」的神

3:1一開始有「看那！」和合本未譯

華說：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

原文就是「瑪拉基」，可能指作者自己或指施洗約翰。多認為後者 太11:10

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；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

到。」

五、不要煩瑣我 2:17-3:5

2 他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？他顯現的時候，誰能立得住呢？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3 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，必
以強鹼漂白禮服，踐踏衣服除掉污垢，滿足禮儀上的潔淨需要 居住、停留
潔淨利未人，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；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。

指祭司

4 那時，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，彷彿古時之

日、上古之年。5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必臨近你們，施行審判。我

指「摩西、大衛」之時

必速速作見證，警戒行邪術的、犯姦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

參:出 22:18

參:出 22:19

參:利 19:12

參:利 19:13

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屈枉寄居的，和不敬畏我的。」

參:出 22:22

參:出 22:21

參:出 22:28

百姓的言語，讓神厭煩 2:17

- **神子民輕忽神的話，生活離神的旨意越來越遠**

他們藐視神的名、行詭詐，不願意信靠神、愛祂、順服祂

- **他們對彼此說話，不對神說話**

他們抱怨神，卻不尋求神禱告，他們彼此對說，像群體散發不信的氛圍！

- **他們否定神的話語、祂的作為和屬性**

以自己對周遭環境的觀察和經驗，否定神公義的屬性和忍耐

- **他們對自己正在做的事，沒有知覺，他們的言語讓神厭煩**

「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」

神的回應：神要差遣兩個使者，為了審判也為了拯救 3:1-5

- **主的使者要預備神的道路**

瑪3:1a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

瑪4:5 看哪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

太11:10 經上記著說：『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』，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

- **關於主使者的應許：主和他的使者是同一位**

瑪3:1b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；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...

「祂將忽然來到...你正在尋找的：這位使者...你們所喜悅的...看那！他來到。」

- **耶穌基督將要來拯救，也要審判**

瑪3:2他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？他顯現的時候，誰能立得住呢？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

六、要轉向我，不要強奪我 3:6-12

6 因我一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。7 萬軍之

原文作：實在的、這是真實的

諷刺以色列人如他們祖先一樣奸詐

耶和華說：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，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

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你們卻問說：『我們如何才

悔改

是轉向呢？』8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

用暴力奪得

所獻的祭牲中歸給祭司的份 出 29:27-28 利 9:22;民 5:9

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

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

你們身上。

舊約中的十分之一

- **亞伯蘭把擄獲之物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**

創14:20 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，是應當稱頌的！」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

- **雅各在伯特利也發誓要把十分之一獻給神**

創28:22 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 神的殿；凡你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。」

- **律法規定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要歸給耶和華，給利未人**

利27:30 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

民18:24 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。所以我對他們說：『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。』」

舊約中的十分之一

- **每三年收十一奉獻時，要把十分之一歸給利未人、寡婦、孤兒等**

申14: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

申14:29 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的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」

強奪神！

- **當我們不把虧欠神的還給祂，就是強奪神**

祭司和百姓獻上次等的祭（瑪1:6-14）

他們在十分之一奉獻和當獻的供物上（瑪3:8-9）

十分之一奉獻和當獻的供物是他們對神的敬拜的展現和感恩，是對聖殿、祭司、利未人和群體中弱勢的支持。強奪聖殿，強奪貧窮人的需要就是強奪神！

- **我們的產業是從神而來，我們只是神的管家，這是神聖的託付**

神創造我們，並在基督裡買贖了我們，假如我們以為自己擁有手中的一切，我們自然不願意分出去一點；假如我們認為神才擁有我們所有的一切，那我們會獻上最好的給神，而我們就會自由地以祂的名義給出去。

六、要轉向我，不要強奪我 3:6-12

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

完整的十分之一，個人\全國百姓必須把完整的十分之一獻上

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

指聖殿或天上神的家

原文試煉，神對人。此為人對神，查驗,嘗試,證明

神賜福源頭 王下 7:2;申 28:12

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1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必為你們斥責蝗

蟲（原文是吞噬者），不容牠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

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12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萬國必稱你們

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」

七、末了的話 3:13-4:6

1. 不要用話頂撞我 3:13-15

13 耶和華說：「你們用話**頂撞**我，你們還說：『我們用甚麼話

和出 7:13 法老心「剛硬」同字：為勝過、攻取、加強

頂撞了你呢？』 14 你們說：『事奉 神是**徒然**的，遵守 神所

和十誡第三誡「妄稱」同字 出 20:7。為虛空、虛妄、無價值

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**苦苦齋戒**，有甚麼**益處**呢？ 15 如

原意穿著喪服、悲哀的行走

指行惡者獲得不法利益要求分一杯羹

今我們稱**狂傲**的人為有福，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；他們雖然試

傲慢自大

探 神，卻得脫離災難。』」

七、末了的話 3:13-4:6

2.他們必屬於我 3:16-18

16 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紀念

引波斯習俗，記錄重要事情在書上。參考斯 6:1

冊在他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。17 萬軍之耶

經深思熟慮、細想、思量

和華說：「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屬我，特特歸我。我必憐恤

原文：貴重的財產、罕見的財富、特別的珍寶

他們，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。18 那時你們必歸回，將善

人和惡人，事奉 神的和不事奉 神的，分別出來。」

原文是看見、察看、顯現

七、末了的話 3:13-4:6

3.耶和華的日子 4:1-3

4: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那日臨近，勢如燒著的火爐，凡狂傲的
前有「看啊！」，和合本未譯

和行惡的必如碎秸，在那日必被燒盡，根本枝條一無存留。2 但

後裔子孫

離棄撇下

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，其光線（原文是翅

耶和華的日子，公義將如陽光普照運行在遍地

膀）有醫治之能。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。3 你們必踐踏

惡人；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。這是萬

已被火燒燬了

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帖後 1:4-10 甚至我們在 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。這正是 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 神的國；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，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 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、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、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。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。

七、末了的話 3:13-4:6

4.神末了的話 4:4-6

4 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

不僅有記憶、回想，也有重新認定、切實遵行的意思。民 15:39-40 原文：沙漠，指西乃山

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5 「看哪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

原文：上帝的後裔

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6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

猶太傳統：未來以利亞是大祭司。施洗約翰否認自己是 約 1:21，而耶穌認定施洗約翰是 太 11:13-14

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

原文複數，不是指上帝和以色列人的關係，而是指以色列的列祖與當代的以色列人，或指當代家庭關係

太17:11-13 耶穌回答說：「以利亞固然先來，並要復興萬事；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以利亞已經來了，人卻不認識他，竟任意待他。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。」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。

啟1:5-6 ...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（有古卷：洗去）罪惡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他父 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、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啟5:12-13 大聲說：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：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

連結我們的生命故事

- 當我們遺忘了神的愛（或懷疑神的愛時）我們會做出什麼？
- 生活在人類史上最富裕時代中的我們，無疑也是瑪拉基警告的對象。信仰和生命，是否變得膚淺？不知不覺間開始對神怠慢？